

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NMG-W25090178

委托单位: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样品名称: 煎炸用油 (1 号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电话: 传真:
邮箱: zh ncezpt@163.com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MG-W25090178

样品名称	煎炸用油（1号）		
商标	/	型号/规格	/
生产/加工日期	/	批号/样品标记	/
样品编号	NMG-W25090178	等级	/
样品数量	500ml	样品状态	液体
标称生产者	/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/		
委托单位	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	
委托单位地址/ 联系信息	赤峰市松山区农研地区/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9-05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9-05~2025-09-24
检验检测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	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		
备注	样品基本信息由客户提供.		



编制：段宏明

审核：王靖丽

批准：王晓红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MG-W2509017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	检验人
1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08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5mg/kg	李海生
2	苯并[a]芘	μg/kg	未检出	≤10	符合	GB 5009.27-2016	定量限： 0.5μg/kg	李海生
3	酸价（KOH）	mg/g	0.14	≤5	符合	GB 5009.229-2025 第一法	/	李海生

备注：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以下空白

声明：

- 1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